

敦煌學

第四十期

- 汪 娟 漢譯《摩尼教殘經》體式補論
- 荒見泰史 敦煌講經文獻中的「取散」
- 張家豪 論敦煌佛傳經典之再造
——從《佛本行集經》到《太子成道經》
- 楊明璋 敦煌本談廣《釋佛國品手記》再探
- 廖雅嫻 《勝鬘經疏》(S.6388/BD02346) 中的「自體」說
- 鄭阿財 敦煌寫本 S.5588 文本補正及內容性質新探
——兼論佛教勸善文到儒釋家教蒙書編撰的發展
- 尤 澳 新見李盛鐸舊藏敦煌本《文選注》研究
- 劉 禕 吐蕃時期敦煌藏文佛典紙張的使用
——以《無量壽宗要經》與《十萬頌般若經》為中心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2024 年 8 月

敦煌學

第四十期

汪娟 楊明璋 主編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2024年8月

《敦煌學》第四十期

封面題字 臺靜農先生

創刊人 潘重規先生

編輯委員

王三慶 朱鳳玉 汪娟 李玉珉 柴劍虹 高田時雄

張廣達 陳懷宇 項楚 榮新江 鄭炳林 鄭阿財

主 編 汪娟 楊明璋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專業之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 二、來稿以未曾正式發表之中文稿為限。
- 三、來稿須經二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特約稿除外。
- 四、論著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書評稿以六千字為度。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Word 相容之完稿電子檔與 PDF 電子檔。如有附圖，請儘量另附 300DPI 以上高解析度之 JPG 檔。
- 五、來稿請附論文篇名、300-500 字摘要、3-5 個關鍵詞(皆須中英文)，另附主要參考文獻。投稿著作者之署名、工作單位、職稱(皆須中英文)，及通訊資料。
- 六、撰稿體例請自行參考：<http://nhdh.nhu.edu.tw/2-1.htm>，點選「研究論著」。請務必依本刊「撰稿體例」撰寫，以利作業。
- 七、來稿一經刊登，即致贈作者該刊物一冊及電子檔一份。
- 八、作者如投稿本刊並經收錄後，即視為同意本刊授權合約機構：將「合約標的」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或電子書，並規劃成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區域網路、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等使用行為。
- 九、來稿內容涉及著作權問題（如：圖表與長篇之引文等），請作者事先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情事，文責自負，與本刊無關。
- 十、投稿本刊論文，請將 Word 電子檔與 PDF 電子檔各一份，逕寄至電子郵箱：dunhuangxue.nh@gmail.com。

敦煌學 第 40 期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dunhuangxue.nh@gmail.com

主編：汪 娟、楊明璋

副主編：梁麗玲

執行編輯：廖方瑜、朱怡璇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Lexis@ms6.hinet.net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定 價：500 元

出 版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ISSN 1015-9339

目次

漢譯《摩尼教殘經》體式補論-----	汪娟	1
敦煌講經文獻中的「取散」-----	荒見泰史	45
論敦煌佛傳經典之再造 ——從《佛本行集經》到《太子成道經》-----	張家豪	63
敦煌本談廣《釋佛國品手記》再探-----	楊明璋	89
《勝鬘經疏》(S.6388/BD02346)中的「自體」說-----	廖雅嫻	119
敦煌寫本 S.5588 文本補正及內容性質新探 ——兼論佛教勸善文到儒釋家教蒙書編撰的發展-----	鄭阿財	149
新見李盛鐸舊藏敦煌本《文選注》研究-----	尤澳	173
吐蕃時期敦煌藏文佛典紙張的使用 ——以《無量壽宗要經》與《十萬頌般若經》為中心-----	劉禕	215

Table of Contents

A Supplement Essay on the Stylistic Form (體式) of the Chinese <i>Traité Manichéen</i> (摩尼教殘經)-----	WANG Chuan	----- 1
The Term “Qusan (取散)” in Dunhuang Sermon Literature-----	-----HIROSHI Arami	----- 45
On the Reinvention of the Dunhuang Buddhist Sutras From <i>The Sutra of the Collection of the Past Activities of the Buddha</i> to <i>The Sutra of the Prince’s Enlightenment</i> -----	CHANG Chiahao	----- 63
A Further Research of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of Tan Guang’s <i>Shi Foguopin Shouji</i> -----	YANG Mingchang	----- 89
The Theory of “Self-essence” in “ <i>Lion’s Roar of Queen Śrīmālā Commentaries</i> (S.6388/BD02346)”-----	LIAO Yahsien	-----119
Supplementary Notes on the Text of Dunhuang Manuscript S.5588 and a New Perspective on its Content and Nature: An Additional Discussion on the Development from Buddhist Moral Texts to the Compilation of Confucian and Buddhist Premiers of Family Education-----	CHENG Atsai	-----149
Study on Newly Found <i>Annotate of Wenxuan</i> of Dunhuang Edition in Li Shengduo’s Old Collection-----	YOU Ao	-----173
The Paper usase of Tibetan Buddhist Sutras made in Dunhuang under Tibetan Occupation: Centering on the <i>Śat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and the <i>Aparimitāyur-nāma Sūtra</i> -----	LIU Yi	-----215

新見李盛鐸舊藏敦煌本《文選注》研究

尤澳*

摘要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之散錄 5 為《李木齋舊藏敦煌名跡目錄》(第一部分),其中著錄了編號為 588 號寫卷——《文選注》卷 2。此號寫本原為李盛鐸舊藏,後散佚不知所蹤,故具體內容無從知曉。在敦煌吐魯番本《文選》的研究成果中,此部分內容均只提及著錄信息。然 2017 年此寫本重現於世,卻未得到足夠重視。今在可見圖版基礎上,對該寫本的內容進行校錄、箋注、橫向比較以及涉及的寫本群分析,認為李盛鐸所藏《文選注》與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佚名《文選》注本為同一性質寫本,且二者存在傳抄關係——李盛鐸所藏《文選注》抄自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佚名《文選》注本。兩者同見內容對比,存在少量異文,可證今人於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佚名《文選》注本的校勘意見,具有校勘價值。此寫本的發現可說明佚名《文選》注本在唐時絕不僅僅只存孤本,是流傳抄寫的實證,對於研究寫本《文選》、《文選》接受史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

關鍵詞：《文選注》、李盛鐸、敦煌、李善、天津藝術博物館

*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Study on Newly Found *Annotate of Wenxuan* of Dunhuang Edition in Li Shengduo's Old Collection

YOU Ao*

Abstract

The scattered record 5 of *the Index of Dunhuang Suicide Notes is the Catalogue of Dunhuang Famous Sites in Li Muzhai's Old Collection (Part I)*, in which the writing volume No.588, *Annotate of Wenxuan*, is recorded. This manuscript was originally collected by Li Shengduo, but it was lost, so the specific content is unknown. In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Dunhuang and Turpan's Selected Works*, this part only mentions the descriptive information. However, this manuscript reappeared in the world in 2017, but it did not receive enough atten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visible plates, this paper makes a collation, annotation, horizontal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the manuscripts involved.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Annotate of Wenxuan* collected by Li Shengduo and the *Annotation of Wenxuan* collected by Tianjin Art Museum are of the same nature, and there is a copy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the *Annotation of Wenxuan* collected by Li Shengduo was copied from *Wenxuan* collected by Tianjin Art Museum. Compared with the same content, there are a few different texts, which can prove the collating opinions of the anonymous annotation of *Wenxuan* collected by today's people in Tianjin Art Museum, and it has collating value. The discovery of this manuscript shows that the anonymous annotation of *Wenxuan* was not only an orphan in the Tang Dynasty, but also an example of spreading and copying, which has important documentary value for studying the manuscript *Wenxuan* and its acceptance history.

* Doctorate, Institute for Non-orthodox Chinese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Keywords: *Annotate of Wenxuan*, Li Shengduo, Dunhuang, Shan Li, Tianjin Art Museum.

一、前言

敦煌吐魯番本《文選》寫本由於書寫年代早，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自上世紀以來，諸前賢均對其有整理與研究¹。因本文重點不在於完整梳理敦煌吐魯番本《文選》研究史，在此僅敘相關綜合整理成果。首先是羅國威的《敦煌本《昭明文選》研究》是學界第一個相對全面的校錄本，分為校釋和研究兩個部分，校釋寫卷二十號。「其他注本」分類中提及 Φ242、永青文庫藏《文選注》兩種無名注本²。後又因新發現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文選注》，其性質與日本永青文庫藏品一樣，故將此二號寫本進行箋證整理出版。³饒宗頤的《敦煌吐魯番本《文選》》⁴收錄敦煌吐魯番《文選》三十五件，所選的範圍更廣，將吐魯番本《文選》吸納進來⁵。金少華的《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綜合前人整理成果，對三十四號敦煌寫卷，十號吐魯番寫卷，綴合後有二十四件重新錄文，其中三十四號寫本分「白文本」、「李善注本」、「佚名注本」三類，該書後出轉精，是作者多年孜孜不倦研究早期《文選》寫本的精作。其中的吐魯番十號分別為：MIKIII520、歷博本《文選序》、歷博本《海賦》、大谷 10374、大谷 11030、Дx08011、Дx01551、Дx07035V、Дx08462、Ch.3164。後李昉又比出大谷 5028、大谷 5423、大谷 5468 (26)、Дx7035V、旅博 LM20-1517-275 五號同為《七命》寫本。其中大谷 5423、大谷 10374 與 LM-1517-275 可以直接綴合⁶。李紅揚又比出大谷 4435 號為《文選·西征賦》殘片⁷。此外，旅順博物館藏的吐魯番本《文選》還有兩號，分別為：LM20-1523-09-81《祭古塚文一首並序》注，LM20-

¹ 對於敦煌吐魯番本《文選》研究成果的歷時梳理和評價，可參考金少華《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年）之緒論第二部分，頁 27-32。而全面列舉《文選》研究成果（其中含有敦煌吐魯番部分），可以參考王瑋編《現當代《文選》研究論著分類目錄索引》（南京：鳳凰出版社，2020年）。

² 羅國威《敦煌本《昭明文選》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 296-297。

³ 羅國威《敦煌本《文選注》箋證》（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⁴ 饒宗頤《敦煌吐魯番本《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⁵ 關於上書二書的評價，參看徐俊〈書評：饒宗頤《敦煌吐魯番本文選》〉、羅國威《敦煌本昭明文選研究》、羅國威《敦煌本文選注箋證》、傅剛《文選版本研究》，季羨林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5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 367-381。

⁶ 李昉〈吐魯番本《文選》李善注〈七命〉的再發現〉、〈旅順博物館藏《金剛經》注疏小考——附李善注《文選·七命》補遺〉，兩文均為舊刊後修訂稿，後收入孟憲實、萬振芬主編《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文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 51、263、267-268。

⁷ 李紅揚〈《大谷文書集成》未命名典籍殘片整理札記〉，《西域研究》2020年第 1 期，頁 73-74。

827-06-85 潘岳《夏侯常侍誄》殘片，今存 3 行，楷書書寫，原冊標注乃吐峪溝出土⁸。吐魯番出土的《文選》就已達十八號之多。

羅國威又對早期出版的《敦煌本《文選注》箋證》進行修訂，並另收入俄藏 Φ242《文選注》，出版《敦煌本《文選》注舊注疏證三種》⁹。但是，我們縱觀諸家的整理研究情況，有一號寫本曾被多次提及，卻因未見具體圖版，往往簡敘而致一筆帶過，這號寫本原為李盛鐸藏品，下面細論之。

二、新發現李盛鐸藏《文選》注概況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散錄 5 為《李木齋舊藏敦煌名跡目錄》（第一部分），其中著錄了編號為 588 的一號寫本：

唐玄宗開元四年寫本，文選注卷二（共二一七行，行廿字）。末題：「開元四年二月傳寫訖」。首尾有「李印盛鐸」及「木齋珍藏唐人秘笈」朱印。按此係六朝注孤本，與六臣及李善注暨羅氏影刊各本均異，千年遺佚，瓊寶僅存，李氏秘笈遺書中，斯最珍異。（案此卷經徐、趙兩同志審查，認為可疑）。¹⁰

《散錄》記載的「徐、趙兩同志」不見說明是哪兩位具體的人物，根據《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最初出版時間（1962）以及李盛鐸的交遊來看，應該是趙萬里和徐森玉兩位先生¹¹。

1929 年，國立北平圖書館移入北海，善本部分考訂和寫經兩組，主任是徐森玉，考訂組組長是趙萬里。1933 年，當時的教育部成立編訂《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委員會，李盛鐸和趙萬里、徐森玉就是其中的委員。1937 年李盛鐸

⁸ 朱玉麟、孟彥弘〈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文獻經、史和集部概觀〉，王振芬、榮新江主編《絲綢之路與新疆出土文獻：旅順博物館百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頁 49。

⁹ 羅國威《敦煌本《文選》注舊注疏證三種》（成都：巴蜀書社，2019 年），該書所收的兩種：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文選注》、日本永青文庫藏品，在 2000 年出版的《敦煌本《文選注》箋證》就進行過箋證，然此次新書進行了修訂補充，但未說明所參考訂補意見來源，故利用時部分箋證觀點還需進行首提溯源。

¹⁰ 王重民、劉銘恕等《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324。

¹¹ 據相關研究提示，臺北國家圖書館當年收購館藏敦煌遺書時，大多經過徐森玉、趙萬里兩位先生把關。徐森玉、趙萬里兩位似共同鑒藏過一批寫卷。見國家圖書館編《敦煌卷子》（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1 年）第 5 冊之「後記」，頁 243。

去世。抗戰勝利後，北京大學曾聘請趙萬里指導整編李盛鐸藏書。想必趙萬里和徐森玉當時曾親眼目睹過此號寫卷，故下此判斷。

饒宗頤的《敦煌吐魯番本《文選》》僅存此條信息，謂「真贗未詳」。金少華論文《敦煌吐魯番本《文選》研究》敘錄部分亦僅存「李木齋本」條¹²。多位學者都因為未見此寫卷的具體面貌，所以對寫卷的真偽情況都不敢下定論。值得慶幸的是，此寫卷近些年重新浮出水面見於拍賣會，但遺憾的是並未引起敦煌研究、《文選》研究以及寫本研究相關專家和學者注意，寫本覆於陰暗中，未被利眼所關注。

此號拍賣見於北京匡時國際拍賣有限公司「2017年迎春拍賣行」之「古代書畫專場」，拍賣時間為2017年3月30日，編號1745。同時還附有俞誠之題跋，寫卷尺寸：27×400cm；題跋24×12cm。最後竟以人民幣862500成交，可想其文物價值之重要，受到拍客青睞。該期拍賣圖錄所載圖版如下：

¹² 金少華《敦煌吐魯番本《文選》研究》（杭州：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頁40。



圖 1：匡時公司所拍賣李盛鐸所藏《文選注》及俞誠之題跋

末尾附有俞誠之（1895-1969）的題跋，俞誠之有什麼機緣能夠接觸到李盛鐸的藏品呢？由於年代久遠，此寫本的流傳經手詳細過程已經不為人知，但是俞誠之與敦煌的因緣可以追溯到我國最早從事敦煌學研究的學術團體——敦煌經籍輯存會。1921年，學會由當時交通部總長葉恭綽（號遐庵）發起，最初參會的就李木齋、王晉卿、羅振玉等人¹³。而俞誠之就是作為《遐庵匯稿》（1946年正式出版）的編者，可見他與學會中的一些人肯定有過交集，那麼能夠目睹過此寫卷也不足為奇了，其題跋為：

右敦煌唐本《文選注》卷二乙卷前殘，末注「開元四年二月傳寫訖」，共

¹³ 黃曉燕〈敦煌經籍輯存會研究〉，《大學圖書館學報》2011年第3期，頁110-117。

存二一七行，行廿字，前後有李盛鐸「木齋珍藏唐人秘笈」朱印，注文起自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末節，僅存二三行。此外孫子荆〈為石仲容與孫皓書〉，趙景真〈與嵇茂齊書〉，丘希範〈與陳伯之書〉，劉孝標〈重答劉秣陵沼書〉均全。末為劉子駿〈移書讓太常博士〉前段注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而止。

根據俞誠之的題跋以及寫卷自身信息，可斷定此即為《李木齋舊藏敦煌名跡目錄》中所記載的《文選注》卷2，寫卷身份清晰明瞭。且俞氏的題跋將寫卷的所注的原文信息大體已經揭示，以便今之學者尋檢原文。

三、散錄 588 號《文選注》校錄與箋注

凡例與說明：

1. 據《文選注》注文列出相對應的正文，敦煌本所據之本與今本之文字異者，逐一考訂。
2. 將原寫卷內容按照篇名分出，作者與篇名為新加。錄寫依原卷行款格式。古代通行的異體字、古本字、古分用字、有特定目的的通用字一律照原卷錄寫。
3. 在《文選》版本異文和注釋匯存方面，由劉躍進編著，徐華校訂《文選舊注輯存》（杭州：鳳凰出版社，2017年）搜集齊全，校訂精細，為了避免行文冗雜，以該書為重要的參考文獻，另加以核對所據文獻。

（一）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

1. 文選正文：

野人有快炙背而美芹子者，欲獻之至尊。

2. 寫卷錄文：

（上殘）

1 獻之，妻子說之曰：昔有人食芥子

2 為美，与^{〔一〕}欲之鄉人食，鄉人食苦，此無為不是乎？皆《列

3 子》野人不臧^{〔二〕}。綿纒^{〔三〕}。

3. 箋注：

〔一〕「与」於該卷多「而」通用，此處應讀為「而」。

〔二〕「臧」，讀作「識」，李善注引《列子》曰：「宋國有田父，常衣濕屨。至春，自暴於日。當爾時，不知有廣夏隩室，綿纒狐貉。顧謂其妻曰：負日之暄，人莫知之，以獻吾君，將有賞也。其室告之曰：『昔人有美戎菽甘泉莖與芹子，對鄉豪稱之。鄉豪取嘗之，苦於口，躁於腹，眾哂之。』」「野人」蓋指此類人，其見識淺薄，不識廣夏隩室等。斯 5629《燉煌郡等某乙社條壹道（樣式）》：「況一家之內，各各惣是弟兄，便合臧大敬少，互相□重。」「臧」，即讀作「識」¹⁴。

〔三〕「綿纒」，抄李善注《列子》「綿纒狐貉」文。

（二）孫楚《為石仲容與孫皓書》

1. 寫卷錄文

3 石苞，字仲容，勃（渤）海人，崇父。^{〔一〕}

4 少時，魏謂者郭之信使吳^{〔二〕}，信語苞之有公輔之才。

5 在後至鄴，令亦語云：君有公輔之器。^{〔三〕}世祖武帝

6 為魏常道卿公護軍時，用苞為司馬，後遷

7 至征東將軍，早代王基鎮荊州。^{〔四〕}猶是魏常道卿公

8 即晉武帝司馬炎輔之，當時有徐紹使勾吳^{〔五〕}，故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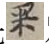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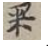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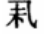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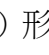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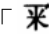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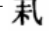
9 令孫楚為書与吳，子荊是下參軍孫興公^{〔六〕}之祖也。

2. 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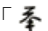
〔一〕《文選鈔》引《晉書》：「石苞，渤海人也，崇之父也。」李善注引臧榮緒《晉書》：「石苞，字仲容。」《文選鈔》記其戶籍、家世，李善注引記其

¹⁴ 此讀可見王繼如、吳蘊慧《敦煌文獻通讀字》（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年），頁539。

字。

- 〔二〕「謂」乃「謁」形誤，「郭之信」乃「郭玄信」形誤。《晉書·石苞傳》載：「(石苞)縣召為吏，給農司馬。會謁者陽翟、郭玄信奉使，求人為御，司馬以苞及鄧艾給之。行十餘里，玄信謂二人曰：『子後並當至卿相。』」
- 〔三〕《晉書·石苞傳》載：「(石苞)既而又被使到鄴，事久不決，乃販鐵於鄴市。市長沛國趙元儒名知人，見苞，異之，因與結交。歎苞遠量，當至公輔，由是知名。」被趙元儒贊之事，王隱《晉書》亦載：「苞初為縣吏，買鐵鄴市。市長沛國趙元儒見苞異之，歎苞當為公輔，便與結交，苞由是知名¹⁵。」《文選鈔》亦引《晉書》：「少時，沛國趙元儒謂之曰：『公有卿相之才。』」李善注於篇題注引臧榮緒《晉書》，但石苞兩處被稱「公輔」未注出。
- 〔四〕「早」字衍。《文選鈔》引《晉書》：「武帝為護軍，用苞為司馬。後遷為征東將軍，代王基鎮荊州。」李善注引臧榮緒《晉書》亦載此事，但不如《文選鈔》所引詳細，只載石苞「都督揚州諸軍事，進位征東大將軍」。
- 〔五〕「徐紹」乃「徐劭」形誤，李善注引臧榮緒《晉書》：「太祖遣徐劭、孫鬱至吳，將軍石苞令孫楚作書與孫皓。劭至吳，不敢為通。」「勾吳」即吳國，李白〈溧陽瀨水貞義女碑銘〉：「子胥始東奔勾吳，月涉星遁，或七日不火，傷弓於飛。」
- 〔六〕孫興公即孫綽，「興公」乃其字。「下參軍」，孫綽曾被庾亮請為參軍，寫卷「」，疑為「參」字草書，則「下」字衍。又或為「深」字，「深」「參」音近。此字形與 P.2133《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中「言『如來說諸心』者，先眾心也」的「」字寫法相近，《敦煌變文集》釋為「深」字，《敦煌變文校注》釋為「舉」字，言：蔣禮鴻謂「深」是「」（）形近之誤，梅祖麟指出原卷本作「」。按原卷實作「」，即「」字手寫的變體。「」即「舉」字。¹⁶筆者按：若《文選注》寫

¹⁵ 清·湯球輯，楊朝明校補《九家舊晉書輯本》（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216。

¹⁶ 黃征、張涌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648。關於此字形，頗可注意，茲引呂義先生的考察於此處，讀者可深玩味之：又如「舉」之草書，漢代敦煌簡作「」，中間撇捺明顯，屬東漢趙壹《非草書》所稱之隸草。東漢張芝《秋涼平善帖》作

卷此處為「深」字，讀為「參」，則 P.2133 寫卷「采」字為「深」字俗寫多一補正。另外 P.2133 寫卷「采」實際字形下為「米」，不為「未」。

1. 文選正文

苞白：蓋聞見機而作，《周易》所貴；小不事大，《春秋》所誅。此乃吉凶之萌兆，榮辱之所由興也。

2. 寫卷錄文

10 《易繫》之君子見機与作，不俟終日^{〔一〕}。孔子云：知機，

11 其神乎！俟終日^{〔二〕}。春秋時，小國不事大國，大國即誅之^{〔三〕}。

3. 箋注

〔一〕李善注引《周易》：「君子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寫卷「与」應讀為「而」。

〔二〕「俟終日」，當為衍文。

〔三〕「大國」，原卷為一重文符號「=」，則應只還原成上一「國」字，按照文意作「大國」義佳，那麼，寫卷「小國不事大國」按照標準則應該寫為「小國不事大=國=」，然寫卷重文符號多有例外。「小不事大，《春秋》所誅」，李善注引《左傳》：「楚子伐鄭，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此乃襄公 8 年鄭人從楚之事，鄭國子展反對背棄與晉國五次的盟會，但最後在子駟極力主張下，並未聽子展之言，從而導致襄公 9 年晉伐鄭。《文選鈔》言「小不事大，《春秋》所誅」是下文「許鄭」之事：「小不事大，《春秋》所誅，即許鄭是也。此二句標章，下以歷言其事也。」

1. 文選正文：

「采」，三國吳皇象《急就章》作「采」，西晉陸機《平復帖》作「采」，中間撇捺下沉為左右兩點，屬古所稱章草。東晉王羲之《服食帖》作「采」，隋智永《真草千字文》作「采」，屬古所稱今草。但章草、真草「采」上部之「乙」，勾不上揚，形皆似「工」。直至數年前，余編成《文心雕龍文字編》，共收敦煌寫卷中九個「采」，皆勾上揚，與《至寶齋草訣歌》「采身為乙未」相合。昔余釋敦煌寫卷，遇此皆作「舉」。覆查黃征《敦煌俗字典》（第二版），「舉」字頭下收「采」，舉例伯 2133《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遂於此卷釋「采」，請方家正之。呂義《敦煌因明入正理論略抄暨後疏寫卷簡述》，呂義、呂洞達編《敦煌草書寫本識粹：因明入證理論略抄暨後疏》（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年），頁 200。

是故許、鄭以銜璧全國，曹、譚以無禮取滅。載籍既記其成敗，古今又著其愚智矣。不復廣引譬類，崇飾浮辭。苟以夸大為名，更喪忠告之實。今粗論事勢，以相覺悟。

2. 寫卷錄文：

- 11 詆公十一年，楚鄭与國^{〔一〕}，許男面縛銜璧以降，得免復
- 12 國。宣公十二年，楚子圍（圍）鄭，鄭伯宍（肉）袒牽牛羊象^{〔二〕}。桓
- 13 公十年^{〔三〕}，齊桓公滅譚，無礼為往前不桓公^{〔四〕}。晉文公為
- 14 公子出逃（逃）遇曹叅軍公^{〔五〕}，不礼之，聞子脅^{〔六〕}，固裸与觀之^{〔七〕}。
- 15 後遂滅曹也。孔子曰：忠告以善道，不則止，無自辱
- 16 也。

3. 箋注

- 〔一〕《左傳·僖公六年》：「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寫卷此處紀年有誤。「楚鄭与國」，「國」疑「圍」訛字，全句抄寫疑有遺漏。
- 〔二〕《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於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之，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尙入盟，子良出質。」「國」乃「圍」字形誤。「宍」，即「肉」字，S.388《正名別錄》：（宍肉），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局下。
- 〔三〕齊桓公滅譚，事在莊公 10 年，寫卷「桓公十年」之「桓」涉下誤。
- 〔四〕「無礼為往前不桓公」或該為「為往前無禮桓公」，「不」衍。

〔五〕「逃」，即「逃」字，S.388《正名別錄》：（逃逃），右正行者正題，註腳訛俗。「奈」此處非「參」字俗寫，乃「恭」字，71TAM188：85《唐西州都督府牒為便錢酬北庭軍事事》：「頭得兵曹恭軍程□等牒稱」，「恭」字形「𠂔」同似該寫卷17。「恭」又是「共」音訛字。李善注引《左傳》：「晉公子重耳奔狄，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及即位，晉侯圍曹。」「曹恭公」即「曹共公」，「軍」字衍。

〔六〕「脅」前漏一「駢」字。

〔七〕「固」讀為「故」。俄藏 Φ365《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多時固固服油花，滌蕩身心更可誇。」「固固」即「故故」，調特意也。

1. 文選正文：

昔炎精幽昧，曆數將終。桓靈失德，災釁並興，豺^{〔一〕}狼抗爪牙之毒，生人陷荼^{〔二〕}炭之艱。於是九州絕貫，皇綱解紐。四海蕭條，非復漢有。太祖承運，神武應期，征討暴亂，克寧區夏；協建靈符，天命既集，遂廓洪基，奄有魏域。土則神州中岳，器則九鼎猶存，世載淑美，重光相襲。固知四隩之攸同，天下之壯觀也。

〔一〕「豺」，集注本作「豺」。

〔二〕「荼」，九條本、陳八郎本、朝鮮正德本、奎章閣本作「塗」。

2. 寫卷錄文

16 炎精謂漢火德^{〔一〕}。幽昧，闇弱。豺^{〔二〕}狼，袁紹、董卓

17 等諸賤也。歷數^{〔三〕}，鄭玄之謂天命及圖書^{〔四〕}。荼，苦


18 也。塗，塗也。^{〔五〕}貫，緒也。皇綱，漢^{〔六〕}。太祖曹操（操）^{〔七〕}作此書

19 時是常道鄉公時，故道魏家世載淑美，言常道

20 公也。《尚書》云：九州攸（攸）同，四隩來暨^{〔八〕}。

3. 箋注

¹⁷ 趙紅《吐魯番俗字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67。

- 〔一〕李善注「炎精」引《東漢觀記》：「漢以炎精布耀，或幽而光。」《文選鈔》曰：「漢火德，故言炎精。」明言「漢火德」，與此處同。
- 〔二〕寫卷「豺」作「狔」，與集注本寫法同。「豺狼」，此處具言袁紹、董卓等，《文選鈔》、五臣注言豺狼喻亂賊，並未舉實人。
- 〔三〕敦煌寫本中「曆」、「歷」常混，此處正當作「曆」。
- 〔四〕寫卷「之謂」乃「謂之」之倒。李善注「曆數」引《尚書》：「天之歷數在爾躬。」按：《尚書正義》於此句引鄭玄之說：「鄭玄以『歷數在汝身謂有圖籙之名』，孔無讖緯之說，義必不然。」（《論語注疏·堯曰》亦引此鄭說）後五臣注此言「歷數，錄籍」，義同。
- 〔五〕此處分別注出「荼、塗」二字，尤表本李善注引《尚書》「民墜塗炭」，並言「與塗字通用」，則李善所見本作「荼」。集注本陸善經注「荼，苦也」，後同引《尚書》正文「民墜塗炭」，與《尚書》文字二者差異並未解釋。集注本五臣注「言百姓如陷於泥火而難苦焉」，《文選鈔》、陳八郎本五臣注只注「塗」字，蓋所見本作「塗」。寫卷此處同時注出二字，蓋寫卷作者當時見到此處存在異文，並不認為其意思完全相同，於是均抄寫下來。「荼」，《說文》：「苦荼也，從艸余聲。」而「塗」則在《說文》未見，見於《新附字》中，此字形《說文》未收並不是當時未有，西漢馬王堆漢簡中就有此字形，如「」¹⁸。《毛詩·小雅·角弓》：「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毛傳》言：「塗，泥。」《廣雅·釋詁三》：「塗，泥也。」寫卷釋義有所本。
- 〔六〕「漢」，寫卷作「漠」，敦煌寫卷中「莫、奠、糞」三字旁常易訛，如《敦煌變文集·伍子胥變文》：「飛沙蓬勃遮雲漠，清風激浪喻摧林。」《敦煌變文集校議》：「『漠』字項楚校為『漢』，極是。原卷及丁卷『漠』字實皆寫作『漢』（蔣紹愚校同），《變文集》錄寫不確。¹⁹」
- 〔七〕「搯」，即「操」俗字，顏元孫《干錄字書》：「搯操：上俗，下正。」
- 〔八〕「攸」，即是「攸」異體字，《尚書》此句作「九州攸同，四隩既宅」，略

¹⁸ 可見劉釗主編《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411。

¹⁹ 郭在貽、張涌泉、黃征《敦煌變文集校議》（長沙：岳麓書社，1990年），頁17。此通例歸納見曾良《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6年），頁161。

有不同。《文選·左太冲吳都賦》：「於是樂只術而歡飫無匱，都輦殷而四隩來暨」。另《文選·顏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其中有「五方雜遝，四隩來暨」，李善注引《尚書》「九州攸同，四隩既澤」，蓋寫卷作者混用「四隩既宅、四隩來暨」，未細緻辨析，此乃引書證之常事。

1. 文選正文：

公孫淵承籍父兄，世居東裔，擁帶燕胡，馮凌險遠，講武盤桓，不供職貢，內傲帝命，外通南國，乘桴滄流，交疇貨賄，葛越布於朔土，貂馬延乎吳會。自以為控弦十萬，奔走足用，信能右折燕齊，左振扶桑^{〔一〕}，凌轡沙漠，南面稱王也。

〔一〕「桑」，集注本作「衆」。

2. 寫卷錄文

20 公孫淵^{〔一〕}（淵），父度，漢

21 為遼東太守。漢末，遂據之不從魏。兄名康，淵代康^{〔二〕}

22 立。凡三世四王五十年，據遼東，外通南國^{〔三〕}。魏嘉

23 禾元年，淵便向吳稱蕃，獻物于吳，討為燕王。^{〔四〕}

24 賜以九錫，吳使人報聘（聘），將葛越等物反贈淵。^{〔五〕}

25 講武，習武也。桴，木伐（筏），偏（編）竹木為之。貨，金玉（玉）。賄，

26 布泉（帛）^{〔六〕}。交，吳及淵反贈。貂皮及馬，即淵與吳獻之^{〔七〕}。自

27 以者，謂淵燕、齊二州^{〔八〕}。扶衆（桑）^{〔九〕}，海東。沙漠，海北。

3. 箋注

〔一〕「淵」乃「淵」俗字，下同。

〔二〕公孫康乃公孫恭之兄，淵後乃奪其叔公孫恭位。此事《三國志·魏志》記載甚詳。「兄名康，淵代康立」疑前脫一「恭」字，「代康立」疑「代恭立」之訛。

- 〔三〕李善注引《魏志》曰：「公孫淵遣使南通孫權，往來贍遺。權使張彌、許晏等齎金玉珍寶，立為燕王。」
- 〔四〕此句「便、吳」二字後均有重文符號，則文字衍，當刪。《三國志·吳書》記載：「嘉禾元年春正月，建昌侯慮卒。三月，遣將軍周賀、校尉裴潛乘海之遼東。秋九月，魏將田豫要擊，斬賀於成山。冬十月，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校尉宿舒、閭中令孫綜稱藩於權，並獻貂馬。權大悅，加淵爵位。」
- 〔五〕《三國志·吳書》：「(嘉禾二年)三月，遣舒、綜還，使太常張彌、執金吾許晏、將軍賀達等將兵萬人，金寶珍貨，九錫備物，乘海授淵。」
- 〔六〕「布泉」乃「布帛」之訛。此句細釋「桴、貨、賄」。「桴」，李善注僅引《論語》「乘桴浮於海」。集注本《文選鈔》於此更有引《論語》該句他注：「桴，編竹木為之。大曰楫，小曰桴也。」《文選鈔》他注實為馬融之《論語》注文。「貨、賄」李善、五臣均未注，集注本《文選鈔》於此更有引他注：「龜玉為貨，布帛曰賄。」他注實本自鄭玄之《周禮·天官塚》「六曰商賈阜通貨賄」注文「金玉曰貨，布帛曰賄」。《文選鈔》與該寫卷於此三字注文來源相同。
- 〔七〕《文選鈔》更細載：貂馬本出胡，今自遼將往，即交疇之義也。
- 〔八〕疑「淵」字後脫字，集注本《文選鈔》：「言我信知淵能頓折燕齊之地。」
- 〔九〕「棗」，即「桑」俗字。

1. 文選正文

宣王薄伐，猛銳長驅。師次遼陽，而城池不守；桴鼓一震，而元凶折首。然後遠跡^{〔一〕}疆場，列郡大荒，收離聚散，咸安其居，民庶悅服，殊俗款附。自茲遂隆，九野清泰，東夷獻其樂器，肅慎貢其楛矢，曠世不羈，應化而至巍巍蕩蕩，想所具聞。

〔一〕「跡」，集注本作「迹」。

2. 寫卷錄文

28 宣王，司宣王，名懿，為魏明帝謂：王將幾人可淵^{〔一〕}，昌^{〔二〕}

- 29 万足其得可幾日？曰：三百日至彼，日停息，百伐之後，
- 30 案甲息兵六十日，此一年可也^{〔三〕}。於是破淵於襄城，斬
- 31 首送魏也。遼陽，遼水之北^{〔四〕}，水背陽。池城，
- 32 遼東，言即破。桴，槌，以打鼓也。元凶^{〔五〕}，謂淵。遠迹^{〔六〕}，
- 33 言魏復將遼東遠，故言等並來。曠世，遠世。
- 34 不羈繫得之謂淵。蕩蕩，平得遼東汝縣，皓應具
- 35 聞之也。吳之權易，言受折其首，薄言其醜也^{〔七〕}。
- 36 魏景平元元^{〔八〕}年，蕭懷貢楛矢長尺及獻万物^{〔九〕}。

3. 箋注

- 〔一〕「可淵」疑中間脫一「破」字。
- 〔二〕「昌」通「倡」，《荀子·禮論》：「萬物以昌。」《大戴禮·禮三本》「昌」作「倡」。「倡」有發動義，「昌万足」即帶領軍隊。
- 〔三〕此句疑有遺漏，司馬懿與魏明帝對話，《三國志·吳志·明帝紀》：「二年春正月，詔太尉司馬宣王帥眾討遼東。」劉宋裴松之注引干寶《晉紀》：「帝問宣王：『度公孫淵將何計以待君？』宣王對曰：『淵棄城預走，上計也；據遼水拒大軍，其次也；坐守襄平，此為成禽耳。』帝曰：『然則三者何出？』對曰：『唯明智審量彼我，乃預有所割棄，此既非淵所及，又謂今往縣遠，不能持久，必先拒遼水，後守也。』帝曰：『往還幾日？』對曰：『往百日，攻百日；還百日，以六十日為休息，如此，一年足矣。』」此對話《晉書》又抄記載於《帝紀第一》中。來回一年之事，李善注未細注出，《文選鈔》注出。疑寫卷「三百日至彼，日停息」原作「百日至彼，百日停息」，與後「百伐、六十日」合成一年。
- 〔四〕李善注：「《漢書》遼東郡有遼陽縣。」《文選鈔》：「遼陽，遼水之北也。」此處與《文選鈔》略同。
- 〔五〕「凶」寫卷寫成「土」形，「凶」草書與「土」近，故抄成「土」字形。
- 〔六〕「迹」，寫卷形體書寫為「迹」，「亦」與「尔」俗寫相近。
- 〔七〕「吳之權易，言受折其首，薄言其醜也」乃注此段上文中「桴鼓一震，而

元凶折首」，此句李善注引《周易》：「有嘉折首，獲非其醜。」

〔八〕「元」寫卷作一重文符號，當衍。

〔九〕此句乃「東夷獻其樂器，肅慎貢其楛矢」之注，應該在寫卷注文「故言等並來」之前，「故言等並來」之「故」字才有所著落。「蕭懷」乃「肅慎」形訛，「肅、蕭」寫卷字形相近，如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卷五：「蕭震，息六反，疾也。正作肅。²⁰」「蕭震」《大正藏》本錄作「蕭震」，「蕭（肅）」與「蕭」形體相近。李善引《魏志》注此事，《魏志》載肅慎遣使來貢事在景元 3 年。「肅慎」國，《尚書·周書》載有亡佚篇目〈賄肅慎之命〉。

1. 文選正文

吳之先主，起自荊州，遭時擾攘，播潛江表；劉備震懼，亦逃巴岷。遂依丘陵積石之固，三江五湖，浩汗無涯，假氣遊魂，迄於四紀。二邦合從，東西唱和，互相扇動，距捍中國……廟勝之筭，應變無窮，……。主上欽明，委以萬機，長轡遠御，妙略潛授，偏師同心，上下用力，稜威奮伐，深入其阻，並敵一向，奪其膽氣。小戰江介^{〔一〕}，則成都自潰；曜兵劍閣，而姜維面縛。……稽顙絳闕，球琳重錦，充於府庫。夫虢滅虞亡，韓並魏徙^{〔二〕}，此皆前鑒之驗，後事之師也。又南中呂興，深觀天命，蟬蛻內向，願為臣妾。外失輔車唇齒之援，內有毛羽零落之漸。而徘徊危國，冀延日月，此猶魏武侯卻指河山以自強大，殊不知物有興亡，則所美非其地也。

〔一〕「江介」，集注本作「江由」，並言：江由，地名也。此寫卷根據所注內容，寫卷所據原文仍為「介」。

〔二〕「徙」，集注本作「從」，此寫卷作「徙」，二字行書形體相近，容易相混。

2. 寫卷錄文

36 假借帝

²⁰ 鄭賢章《〈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研究（增訂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3 年），頁 1133。

37 恩。四紀，卅年^{〔一〕}。二邗（邦），吳蜀。堂獲筭（算）^{〔二〕}，決勝千里。

主上，謂

38 魏常道卿公。偏師，謂一軍之師，非遣去

39 口^{〔三〕}。介，障也。姜^{〔四〕}，蜀大將軍也。頰（頰）^{〔五〕}，額也。絳闕，天子

40 之南門闕，以未塗之故言絳^{〔六〕}。重錦，《左傳》：賜夫人魚（魚）

41 軒重錦。重錦，細錦也。^{〔七〕}《左傳》：晉侯假道於虞以伐

42 虢，滅虢國，虞即次之。秦家滅韓國，魏家乃怖，

43 度河徙居大梁。言此皆唇齒相依，一滅即無援，

44 言吳蜀滅亦次尔。呂興，吳將，鎮郢，卒領郢人

45 來降魏也。若蟬之脫故皮來歸魏。輔車，謂

46 頰車、頰車也。毛羽落，謂呂興等來。^{〔八〕}

47 魏武侯西河遊河，居中流指其何（河）山謂吳越^{〔九〕}曰：此

48 牢固之國曾不知為秦所滅，今方魏也。

3. 箋注

〔一〕一紀為十二年，疑「卅」字後脫一「八」字。《文選鈔》：「十二年曰紀。四紀，卅八年也。」

〔二〕「堂」上應漏「廟」，《文選》正文作「廟勝之筭」。

〔三〕「非遣去口」暫不知注何。

〔四〕「姜」後應漏「維」。

〔五〕「頰」即「頰」俗寫字。

〔六〕「絳」乃「絳」字之訛。

〔七〕李善注引《左傳》曰：「齊侯歸衛侯夫人重錦三十兩。」此事在閔公 2 年。

〔八〕陳八郎本五臣注：「向曰：輔車，陪乘也。吳蜀相資，猶陪乘之與唇齒也。外失，謂蜀亡也。內漸，謂呂興叛吳降魏，亦如鳥之毛羽零落也。」

〔九〕「吳越」乃「吳起」之訛。此處對應李善注引《史記》曰：「吳起者，衛人也。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則舟中之人，盡為敵國也。』武侯曰：『善。』」

1. 文選正文

思復翰飛，飲馬南海。自頃國家，整治器械。修造舟楫，簡習水戰。伐樹北山，則太行^{〔一〕}木盡。濬決河洛，則百川通流^{〔二〕}。樓船^{〔三〕}萬艘，千里相望。自剗木以來，舟車之用，未有如今日之盛者也。驍勇百萬，畜力待時，役不再舉，今日之謂也。然主上眷眷，未便電邁者，以為愛民治國，道家所尚。崇城自卑，文王退舍，故先開示大信，喻以存亡。殷勤之旨，往使所究。

〔一〕「太行」，九條本、集注本、陳八郎本作「泰行」。此寫卷根據注文，知其所據原文作「太行」。

〔二〕「通流」，九條本、集注本、陳八郎本、奎章閣本作「流通」。此寫卷根據注文，知其所據原文恐作「通流」。

〔三〕「船」，九條本、集注本作「舩」。寫卷注文有「欲伐太行木以舩」，知其所據原文恐作「舩」。

2. 寫卷錄文

49 翰（翰）飛。飲馬，欲馬。欲伐太行木以舩，決何（河）通流，欲伐吳
50 易之。剗木為舟，剗木為楫。崇成（城）者，父王崇虎（虎）。
51 去其城卅理^{〔一〕}，使人謂曰：我今伐汝無道，汝若改之，我
52 不伐汝也。崇君曰：請從命。文王遂退，後更不改，遂
53 伐感之。究，書（盡）^{〔二〕}也。

3. 箋注

〔一〕疑「理」為「里」之訛字，此乃文王伐崇之事，此事典籍多處曾記載。

李善注引《左氏傳》：「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侯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伏生《書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邠，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詩·大雅·皇矣》記載了此次之役。《說苑·指武篇》亦載：「余聞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中，分財不均。百姓力盡，不得衣食，余將來征之，唯為民。乃伐崇，令毋殺人，毋壞室，毋填井，毋伐樹木，毋動六畜，有不如令者，死無赦。崇人聞之，因請降。」至於文王伐崇之原因，《史記·殷本紀》、〈周本紀〉等記載甚詳。然注文言文王離城三十里以及文王對話，未知來源何處。

〔二〕「究」，五臣注言「盡也」，原卷「書」乃「盡」形訛。

1. 文選正文

若能審識安危，自求多福。蹶然改容，祇承往告。追慕南越，嬰齊入侍。北面稱臣，伏聽告策，則世祚江表，永為藩輔，豐報顯賞，隆於今日矣。若侮慢不式王命，然後謀力雲合，指麾風從。雍、益二州，順流而東；青徐戰士，列江而西；荊、楊、兗、豫，爭驅八衝；征東甲卒，虎步秣陵。……夫治膏肓者，必進苦口之藥；決狐疑者，必告逆耳之言。如其迷謬，未知所投，恐俞附見其已困，扁鵲知其無功也。勉思良圖，惟所去就。

2. 寫卷錄文

53 祇，敬也。高祖時，南越王他（佗）遣

54 丁嬰齊^{〔一〕}。陵（陵）士將州地^{〔二〕}。皇興（興）^{〔三〕}，謂司馬文王。俞附，莫（黃）^{〔四〕}

55 帝時良醫。扁鵲，字越^{〔五〕}，相攻東越，遂自煞^{〔六〕}。南越遂

56 遣太子嬰齊入質，尉他（佗）孫也^{〔七〕}。無若無譽，見《易》^{〔八〕}。三

57 江：普陽、浙江、吳松^{〔九〕}。三越臨每郡鬪越循州越會^{〔十〕}。

3. 箋注

〔一〕南越王尉佗事，李善注引《漢書》曰：「陸賈說尉佗，佗於是蹶然起坐，

謝賈，稱臣奉漢約。」《史記·南越列傳》亦載：「漢十一年，遣陸賈因立佗為南越王，與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為南邊患害，與長沙接境。」而嬰齊入質之事不在高祖時，《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載佗孫胡於建元 4 年為南粵王，後因閩粵入侵之事，遣太子嬰齊入宿衛，則嬰齊入宿衛在武帝事。寫卷此處佗（寫卷訛「他」）遣嬰齊入宿，顯然不合事實。我們發現在 56 行之後，重新釋此事。

〔二〕「陵士將州地」應注「青徐戰士，列江而西；荊、楊、兗、豫，爭驅八冲；征東甲卒，虎步秣陵」，疑有脫落，五字不通順。

〔三〕「皇輿」乃「皇輿」之形誤，《文選鈔》：「皇輿，天子所乘車也。」寫卷此處明言是司馬文王，即文帝。

〔四〕「莫」乃「黃」形訛字。

〔五〕《文選鈔》曰：「扁鵲者，渤海郡鄴人也，名越人。」此處言扁鵲字越有誤。

〔六〕關於扁鵲之死，《史記》記載：「秦太醫令李醢自知伎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扁鵲被人刺殺，此處「相攻東越，遂自煞」暫不知言何。

〔七〕此處重新注「嬰齊入宿衛」之事，嬰齊非尉佗之孫，乃尉佗之孫胡之子。

〔八〕《為石仲容與孫皓書》中無此相關正文，「無若無譽，見《易》」乃《為石仲容與孫皓書》之上篇《與山巨源絕交書》中「亦終不能獲無咎無譽如此，五不堪也」注。

〔九〕此注乃「三江五湖，浩汗無涯」之「三江」注，應在「假氣遊魂，迄於四紀」之注前。「三江」最早見於《尚書·禹貢》：「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但自漢以來，對於「三江」的解釋紛亂繁雜。顧頡剛、劉起鈇《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627-630）曾進行了分類，共列出二十種說法。該寫卷所言三江「普陽、浙江、吳松」與韋昭之言三江同。其注《國語》：「夫吳之與越也，仇讎敵戰之國也。三江環之，民無所移，有吳則無越，有越則無吳，將不可改於是矣」之三江言「三江，吳江、錢唐江、浦陽江。」（其中錢塘江，古稱浙，全名「浙江」，一般浙江富陽段稱為富春江，浙江下游杭州段稱為錢塘江）後陸德明《經典釋文·尚書音義》亦引韋昭之言：

「三江，韋昭云：『調吳松江、錢唐江、浦陽江也。』」司馬貞《索隱》於《夏本紀》「三江既入」言：「三江調松江、錢唐江、浦陽江。」²¹可見此寫卷三江之組合說法於唐時就有人提出。

〔十〕「三越臨每郡甌越循州越會」暫不知注何。

（二）趙景真《與嵇茂齊書》

1. 寫卷錄文

58 嵇茂齊。趙志（至），子景真，代郡人也。性至孝，為童子

59 時，在屋臥，晨聞其父親耕（耕）泚中^{〔一〕}聲，乃悲泣曰：我不能學

60 問有祿^{〔二〕}，今我父^辛（親）辛苦如此。至十五歲時，於洛陽見嵇

61 康于大（太）學前讀蔡邕石經（經）碑^{〔三〕}，乃問康姓名，康見其

62 丕奇（奇），遂告之。於是遂親附康，見其如歸，得附与其

63 姪（侄）兒嵇蕃，嵇合令教之學問，故景志^{〔四〕}於投与蕃相善。字茂

64 齊，後數年遊學，在洛陽見其時父^{〔五〕}，已在家死^{〔六〕}，其亦不

65 告之，令遣學問。後聞母死，泣曰吐血，叔後遣從遼東。

2. 箋注

〔一〕「泚中」疑乃「叱牛」之訛，《世說新語·言語》第15條引嵇紹〈趙至敘〉：

「（趙至）蚤聞父耕叱牛聲，釋書而泣。」《晉書·趙至傳》載：「（趙至）聞父耕叱牛聲，投書而泣。」「泚」字訛抄「叱」字草書。

〔二〕《晉書·趙至傳》載：「師怪問之，至曰：『我小未能榮養，使老父不免勤苦。』」「學問有祿」，《論語》：「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

〔三〕「石」寫卷形體作「丕」，與「石」草書形近。《世說新語·言語》第15條引嵇紹〈趙至敘〉：「年十四，入太學觀，時先君（嵇康）在學寫石經古文。」《晉書·趙至傳》載「（趙至）遇嵇康於學寫石經」。蔡邕曾寫

²¹ 對於韋昭之注三江問題，參錢杭〈《國語》「三江」及韋昭注研究〉，《史林》2019年第2期，頁30-39。

《熹平石經》。

〔四〕「景志」乃「景真」之訛，將趙至名與字混淆而誤。

〔五〕寫卷此處應為「在洛陽時見其父」。《晉書》：「遼西舉郡計吏，到洛，與父相遇。」

〔六〕前脫一「母」字。《晉書》：「(趙至)時母已亡，父欲令其宦立，弗之告，仍戒以不歸，至乃還遼西。幽州三辟部從事，斷九獄，見稱精審。太康中，以良吏赴洛，方知母亡。」

四、散錄 588 號《文選注》與天津藝術博物館 107 號比較

經過比對，我們發現散錄 588 號的《文選注》第 65 行後的內容與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文選注》的寫卷關係密切。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文選注》的校注成果頗多，金少華的《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對各家意見進行了吸收與整理，其中所收錄的羅國威的校注意見由於該氏又於其後重新校訂出版《敦煌本《文選》注舊注疏證三種》，所以此次參考前賢成果以《敦煌本《文選》注舊注疏證三種》和《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為主，引述時分別簡稱「羅、金」。在進行比對時，每一行若沒有全行抄滿或者中間存在空格情況，用「*」標記，並對二者之間的異同在備注中進行說明，內容主要包含津本與李本每行抄寫的字數、俗寫、每行存在的空格和重文符號，兩種對應俗寫和異文下加橫線標識，同字俗寫首次出現時作提示，後屢次出現僅加下底線。天津藝術博物館所藏《文選》注簡稱「津本」，李盛鐸舊藏散錄本簡稱「李本」。

表 1：

序號	散錄 588 號	天津藝術博物館 107 號	備注
1	太守為從事適遼東海北頭至不願至不願去其憂	太守為從事適遼東海北頭至不願至不願去其憂	均 20 字，「適、願」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2	迫不得志路為書以遣嵇蕃論其苦難之事此皆王	迫不得志路為書以遣嵇蕃論其苦難之事此皆王	均 20 字，「嵇、苦」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3	隱晉書干寶晉絕云呂安昔為元遜紆其妻安欲	隱晉書干寶晉絕云呂安昔為元遜紆其妻安欲	均 19 字，「晉」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4	遣其妻与嵇康言可遣也	遣其妻与嵇康言可遣也	均 21 字。「與」的俗寫李本、

	選恨之乃告司馬文王之安	選恨之乃告勁馬文王之安	津本相同。李本「司馬文王」，津本作「勁馬文王」，羅、金言津本為訛，甚是。
5	與康謀反文王不煞之徒安沙在路作此書寄康也*	與康謀反又王不煞之徒安沙在路作此書寄康也*	均 20 字。津本作「又王不煞之」，羅、金言「又」為「文」訛字，李本正作「文」字，甚是。此行末尾均未抄寫滿行。
6	後司馬文王見之云喻太山命東覆語之乃追還與嵇	後司馬文王見之云喻太山命東覆語之乃追還與嵇	均 21 字。
7	康俱煞來市*嵇紹自序公人言作書與先君非也	康俱煞來市*嵇紹自序公人言作書與先君非也	均 19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8	命王隱是李史年老子周敬王末西人胡欺事未詳*	命王隱是李史年老子周敬王末西人胡欺事未詳*	均 20 字，此行末尾均未抄寫滿行。
9	梁鴻字伯鸞扶風人也少否高節彼北邙兮意宮殿	梁鴻字伯鸞扶風人也少否高節彼北邙兮意宮殿	均 20 字，「鸞、兮」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10	省嵬兮憶遠適荆蠻兮憶顧覽帝京兮憶聊扶	省嵬兮憶遠適荆蠻兮憶顧覽帝京兮憶聊扶	均 18 字，「蠻、顧、覽、京」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11	=央兮憶遂去鄉里適越至會嵇隱寄於高伯	=央兮憶遂去鄉里適越至會嵇隱寄於高伯	均 17 字，行頭均以重文符號「=」開始。「稽」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12	通家也*薄迫也迴飄遇風塵侵匿也*	通家也*薄迫也迴飄遇風塵侵匿也*	均 14 字，「匿」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末尾均未抄寫滿行。
13	至若桂枝蘭芷萇自喻北胡虜之地非我賢士所處	至若桂枝蘭芷萇自喻北胡虜之地非我賢士所處	均 20 字，「等、虜、賢、處」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14	根萌言未樹根牙於土地言不可*夜光至自謂	根萌言未樹根牙於土地言不可*夜光至自謂	均 18 字，「牙」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15	橘柚自謂玄朔北言橘本南方物北生長之也*	橘柚自謂玄朔北言橘本南方物北生長之也*	均 18 字，「朔」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末尾均未抄寫滿行。
16	言我學問不投之胡虜之地*蒂搃藕水中物	言我學問不投之胡虜之地*蒂搃藕水中物	均 17 字，「投」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17	不宜在陵也*裸壤不貴衣*山海之禹入禍國	不宜在陵也*裸壤不貴衣*山海之禹入禍國	均 17 字，「陵」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兩處空格。
18	傾然解裳*韶舜樂孔曰韶盡美矣雖取謂地人	傾然解裳*韶舜樂孔曰韶盡美矣雖取謂地人	均 18 字，「解、雖」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19	別我*易之孔子曰無求與求則莫命=興=則傷	別我*易之孔子曰無求與求則莫命=興=則傷	均 17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均有兩處重文符號。
20	之者至矣辭公不與人為交友與有所求於人=則	之者至矣辭公不與人為交友與有所求於人=則	均 19 字，「辭」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均有重文符號。
21	不有物是為上傷之也*此言北虜不求我與往女	不有物是為上傷之也*此言北虜不求我與往女	均 19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22	為所惡也前言謂迴飄造沙葶縣案陋調至	為所惡也前言謂迴飄造沙葶縣案陋調至	均 18 字，「惡」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23	遼東有逼者戒步驪行役之士也言苦難不可	遼東有逼者戒步驪行役之士也言苦難不可	均 18 字，「戒、步、役」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按：李本作

			「福」，津本作「偪」，津本是。津本「偪」之「亻」墨色較濃，頗疑李本抄津本時發生了誤寫。
24	遺也*我顧景憤氣思欲龍虎之為志為大將	遺也*我顧景憤氣思欲龍虎之為志為大將	均 17 字，「景、虎」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25	軍使我可盡我才思如工輪子攻宋之定梯如此則	軍使我可盡我才思如工輪子攻宋之定梯如此則	均 20 字，「定」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26	可盡奪取人極食言在朝食祿公卿須如虎今	可盡奪取人極食言在朝食祿公卿須如虎今	均 18 字，「奪、卿、須」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27	不然象意如也*蹴菴踰山俱謂在朝言我意怨	不然象意如也*蹴菴踰山俱謂在朝言我意怨	均 18 字，「蹴」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28	欲除去之我安徐佐助國家卒滌恢廓也*我与待	欲除去之我安徐佐助國家卒滌恢廓也*我与待	均 19 字，「佐、滌」二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29	垂翼謂今之遼東也*鋒鉅鏑不加於我自然擢屈	垂翼謂今之遼東也*鋒鉅鏑不加於我自然擢屈	均 19 字，「垂、鋒、鏑」三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30	六翻知命孔子卅与知天命=調七政*又易曰樂天	六翻知命孔子卅与知天命=調七政*又易曰樂天	均 19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與重文符號。
31	知命与不憂吾子謂蕃*芳苑調華*京及在家	知命与不憂吾子謂蕃*芳苑調華*京及在家	均 17 字，「苑」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兩處空格。
32	潛龍遊鳳調蔭官職得天官也*白駒詩云見賢	潛龍遊鳳調蔭官職得天官也*白駒詩云見賢	均 18 字，「蔭、職」三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33	者乘白駒与去詩人謂之江賢無借金玉之音与遐	者乘白駒与去詩人謂之江賢無借金玉之音与遐	均 20 字。
34	遠之心不与嗣音璞沉厚意*陳伯之本齊家將	遠之心不与嗣音璞沉厚意*陳伯之本齊家將	均 18 字，「璞」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35	梁武常蕭演從袁州領人共入齊東昏侯寶眷伯	梁武常蕭演從袁州領人共入齊東昏侯寶眷伯	均 19 字，「蕭、演、侯」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36	芝領兵拒梁武芝知勢弱兵羸遂降梁武=夏以為	芝領兵拒梁武芝知勢弱兵羸遂降梁武=夏以為	均 19 字，「勢、羸、降」三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均有重文符號。
37	江州剌史後有失意於梁武遂煞其家婢妾世許	江州剌史後有失意於梁武遂煞其家婢妾世許	均 19 字。「刺」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38	人与入元魏=以為將軍*後天監二年魏以為芝悉	人与入元魏=以為將軍*後天監二年魏以為芝悉	均 19 字，「監、悉」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與重文符號。
39	梁之土地江山易攻討處遂令將兵承伐梁軍至臨	梁之土地江山易攻討處遂令將兵承伐梁軍至臨	均 20 字。
40	江梁武患之不知何計遂令中書丘遲臨江遺芝=	江梁武患之不知何計遂令中書丘遲臨江遺芝=	均 19 字，「遲」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最後均存在重文符號。
41	書患病也*陳勝少時耕於隴上謂田耕人曰鶩雀	書患病也*陳勝少時耕於隴上謂田耕人曰鶩雀	均 19 字，「勝、耕」二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按：李本作「雀」，津本作「雀」，作

			「雀」是。
42	安知鳴鶴之志哉明主梁武帝棄齊寶眷也*	安知鳴鶴之志哉明主梁武帝棄齊寶眷也*	均 17 字，此行最後均存在空格。
43	開國承孤謂江州刺史乃侯易云開國承家擁旄	開國承孤謂江州刺史乃侯易云開國承家擁旄	均 19 字。
44	節也*奔亡謂元為突厥故云鳴鏑穹虜也聖朝	節也*奔亡謂元為突厥故云鳴鏑穹虜也聖朝	均 18 字，「突、厥」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45	梁謂也*朱鮪為光武族兄劉聖公大司馬光武	梁謂也*朱鮪為光武族兄劉聖公大司馬光武	均 18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46	兄伯叔為聖公死聖光遣鮪守洛陽光武岑彭說降	兄伯叔為聖公死聖光遣鮪守洛陽光武岑彭說降	均 20 字，「叔、鮪、彭」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47	之与不斃馬復其官涉血者骨血也謂兄涉其骨血	之与不斃馬復其官涉血者骨血也謂兄涉其骨血	均 20 字，「涉」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48	友云兄第*詩云孝乎唯孝友乎兄弟張瀟降曹	友云兄第*詩云孝乎唯孝友乎兄弟張瀟降曹	均 18 字，「弟、曹」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49	公=納其母瀟懊惚遂反掩斃太祖長子昂及一姪後	公=納其母瀟懊惚遂反掩斃太祖長子昂及一姓後	均 20 字。「惱」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重文符號。按：津本作「姓」，李本作「姪」，作「姪」是。
50	曹公計劉表破後瀟來降太祖不罪之封以為侯事者	曹公計劉表破後瀟來降太祖不罪之封以為侯事者	均 21 字。
51	以刃斃人也*愛子即昂也*不復与復語云人道不遠	以刃斃人也*愛子即昂也*不復与復語云人道不遠	均 20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兩處空格。
52	行之則是復門也*主上梁武老子網編吞舟之魚	行之則是復門也*主上梁武老子網編吞舟之魚	均 19 字，「網、魚」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按：金錄「編」為「徧」，並言為「漏」的形訛字。津本書寫較為潦草，李本楷意更濃，作「編」，細查津本實際上是「編」字。
53	言不斃汝之兄弟妻子父母仍存松柏兄親安不動	言不斃汝之兄弟妻子父母仍存松柏兄親安不動	均 20 字。
54	=所愛之妻妾及所有臺俱在不毀言可來還也	=所愛之妻妾及所有臺俱在不毀言可來還也	均 18 字，此行均存在重文符號。
55	此緩黃=金即二馬為軺將軍所乘馬車也*刑馬高	此緩黃=金即二馬為軺將軍所乘馬車也*刑馬高	均 19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重文符號、空格。
56	祖刑白馬誓醜厚也*調投之魏暮據容三據齊之	祖刑白馬誓醜厚也*調投之魏暮據容三據齊之	均 19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57	地自号為燕高祖義熙三年伐得之送建康市与斃	地自号為燕高祖義熙三年伐得之送建康市与斃	均 20 字。「熙」的壞字李本、津本相同。
58	之姝長之子本是鮮卑據西京宋高祖往伐之因遂	之姝長之子本是鮮卑據西京宋高祖往伐之因遂	均 20 字，「鮮」二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59	与傅銜壁与降霜露所均謂洛陽此乃天下之中	与傅銜壁与降霜露所均謂洛陽此乃天下之中	均 19 字。
60	霜露所局處自古聖人周公處豈遣得汝洩亦	霜露所局處自古聖人周公處豈遣得汝洩亦	均 18 字。
61	居姬家漢光武並居之*雜種謂胡元家也*	居姬家漢光武並居之*雜種謂胡元家也*	均 16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兩處空格。

62	為薛子元家元帝後兄 <u>莛</u> 争國相斨也*携六龍	為薛子元家元帝後兄 <u>莛</u> 争國相斨也*携六龍	均 18 字，「攜」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按：金錄「為」為「偽」，李本作「為」，細查津本實際上是「為」字。
63	也*首家首領精已有忘 <u>蠻</u> <u>邸</u> 臺衛主蠻夷	也*首家首領精已有忘 <u>蠻</u> <u>邸</u> 臺衛主蠻夷	均 16 字，「邸、夷」二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64	舍言我梁家會當誅書*鸞 巢飛幕左傳云	舍言我梁家會當誅書*鸞 巢飛幕左傳云	均 17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65	吳季礼遇衛至戚聞父子 鼓鍾札歎曰夫子所居	吳季礼遇衛至戚聞父子 鼓鍾札歎曰夫子所居	均 19 字，「鼓」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66	何異鸞巢飛幕之上也言 今 <u>与</u> 我兩軍相守臨江	何異鸞巢飛幕之上也言 今 <u>与</u> 我兩軍相守臨江	均 19 字。
67	見江南早春及見故國旗 鼓無感昔日時也陴女墻	見江南早春及見故國旗 鼓無感昔日時也陴女墻	均 20 字，「鼓」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68	言尔今執弓弦与登城可 不悲漁遊沸鼎出淮南	言尔今執弓弦与登城可 不悲漁遊沸鼎出淮南	均 19 字，「弓、鼎」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69	子*廉頗被讒入楚猶思欲 為趙將報*魏將吳起	子*廉頗被讒入楚猶思欲 為趙將報*魏將吳起	均 18 字，「廉」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兩處空格。
70	被讒奔楚出西河猶顧魏 國 <u>与</u> 位左右曰戀西河	被讒奔楚出西河猶顧魏 國 <u>与</u> 位左右曰戀西河	均 19 字，「讒」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71	去之如脫=徙何故泣也起 曰不戀也不忍見秦之取	去之如脫=徙何故泣也起 曰不戀也不忍見秦之取	均 20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重文符號。
72	西河昔秦以我故不敢入 西河今我云西移為秦也 是	西河昔秦以我故不敢入 西河今我云西移為秦地 是	均 19 字，按：津本作「移為秦地」，李本作「移為秦也」，津本是。疑李本抄寫時漏抄「土」部件。
73	以泣也勵勉也*皇帝梁武 慎池夜郎西南夷胡	以泣也勵勉也*皇帝梁武 慎池夜郎西南夷胡	均 18 字，「勉」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74	鮮東北也昌海昌蒲在西 北凶怒中*蹶破其頭	鮮東北也昌海昌蒲在西 北凶怒中*蹶破其頭	均 18 字，「蹶」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75	用北狄野心謂元魏也臨 川王梁武帝 <u>莛</u> 為中軍將 軍	用北狄野心謂元魏也臨 川王梁武帝 <u>莛</u> 為中軍將 軍	均 21 字，「狄」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76	常領兵託元家洛陽秦中 師*陳伯之得 <u>遲</u> 此書	常領兵託元家洛陽秦中 師*陳伯之得 <u>遲</u> 此書	均 18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77	南望再三悲涕遂歸梁=封 <u>与</u> 還其家也*劉冶	南望再三悲涕遂歸梁=封 <u>与</u> 還其家也*劉冶	均 17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和重文符號。
78	為秣陵令孝標從兄孝標 作辨命論絕交秣陵	為秣陵令孝標從兄孝標 作辨命論絕交秣陵	均 18 字，「標」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79	作書非之不由命 <u>与</u> 人不能 行即尔書踈伏遣非	作書非之不由命 <u>与</u> 人不能 行即尔書踈伏遣非	均 19 字。
80	一此 <u>叟</u> 後書尚耕陵與標 書兄死遂未及報聞秣	一此 <u>叟</u> 後書尚耕陵與標 書兄死遂未及報聞秣	均 19 字，「最」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81	陵家得秣陵非標云將來 視標作書云若作神鬼	陵家得秣陵非標云將來 視標作書云若作神鬼	均 19 字。
82	不知當讀我此書於陵秣 墓上標平原人永嘉年	不知當讀我此書於陵秣 墓上標平原人永嘉年	均 19 字，「原」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83	遷後被從桑乾奴後宗人將錢贖得之勤學與入難	遷後被從桑乾奴後宗人將錢贖得之勤學與入難	均 20 字，「遷、桑」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84	常被學內嘲之後火悟學問成遂逃江南劉侯洛難	常被學內嘲之後火悟學問成遂逃江南劉侯洛難	均 20 字，「侯」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85	=孝標命絕交等事天倫標兄死不得報之書致	=孝標命絕交等事天倫標兄死不得報之書致	均 18 字，此行開頭均存在重文符號。
86	還名之書此君長逝劉洛死緒亦餘沫也煞青煞	還洛之書此君長逝劉洛死緒亦餘沫也煞青煞	均 19 字，按：「還洛之書」之「洛」字，李本作「名」，疑漏抄左邊部件。
87	為書故云青藜古者禮記曰朋友之墓有宿草焉	為書故云青藜古者禮記曰朋友之墓有宿草焉	均 19 字，「簡」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88	則不哭宿草渭陳根謂去年之草令歲觀之則不	則不哭宿草渭陳根謂去年之草令歲觀之則不	均 19 字。
89	哭則不覺泣然涕之無從隙駟猶如駟四馬疾過	哭則不覺泣然涕之無從隙駟猶如駟四馬疾	此行李本 19 字，津本 18 字。李本「泣」，羅、金錄津本為「泫」，然細勘津本該字，尾筆未有停點，實與「泫」有差別，當依原卷樣貌錄為「泣」。「涕」字，津本右邊作「第」俗寫，李本作「涕」。
90	過穴孔也隙穴也尺波水上波唯有秋蘭春蘭年	過穴孔也隙穴也尺波水上波唯有秋蘭春蘭年	均 19 字。
91	=常新也言洛雖我故存昔梗槩與今酬蓋未死	=常新也言洛雖我故存昔梗槩與今酬蓋未死	均 18 字，此行開頭均存在重文符號。
92	前意立也*墨翟著書明有鬼神篇云昔燕蘭	前意立也*墨翟著書明有鬼神篇云昔燕蘭	均 17 字。「鬼」字，津本作「覓」，李本作「覓」。「篇」字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93	公煞杜=子=義=既無罪被煞常怨之蘭公將祭	公煞杜=子=義=既無罪被煞常怨之蘭公將祭	均 17 字。「祭」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連續重文符號。
94	厝子義遂以銅投朴煞藺公又有王李有爭煞羊	厝子義遂以銅投朴煞藺公又有王李有爭煞羊	均 19 字。
95	祭侯身神明死羊起來皇李云=	祭侯身神明死羊起來皇李云=	均 12 字。「觸」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最後均存在空格與重文符合。
96	周宣王煞杜伯=無罪王遊後園伯遂執來弓矢射	周宣王煞杜伯=無罪王遊後園伯遂執來弓矢射	均 19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97	煞宣王此定無思也宣室未央殿前有宣室漢文帝	煞宣王此定無思也宣室未央殿前有宣室漢文帝	均 20 字。
98	祭訖受釐福於室取昨空固召曰長沙太傅賈誼	祭訖受釐福於室取昨空固召曰長沙太傅賈誼	均 19 字。「釐、肉」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99	鬼神實有福與人諛言有此標言尔若如賈墨	鬼神實有福與人諛言有此標言尔若如賈墨	均 19 字。
100	葦談實有思時可知也我蒼尔書*黃皇覽冢墓	葦談實有思時可知也我蒼尔書*黃皇覽冢墓	均 18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101	礼云漢東平思王枉事不得向西京葬之遂於東	礼云漢東平思王枉事不得向西京葬之遂於東	均 19 字。「葬」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102	平昔每怨及葬訖其墓上松柏葦樹悉西靡而	平昔每怨及葬訖其墓上松柏葦樹悉西靡而	均 18 字。
103	望長安*宣城記云臨城縣南卅里有蓋山舒姑泉	望長安*宣城記云臨城縣南卅里有蓋山舒姑泉	均 19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104	者舒女氏与其父同入山採薪女因坐不起父呼不	者舒女氏与其父同入山採新女因坐不起父呼不	均 20 字。按：李本「薪」字不誤，而津本作「新」字。
105	得因歸家化為泉水一池其父共母同入不見其女	得因歸家化為泉水一池其父共母同入不見其女	均 20 字。「因」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106	唯見一泉母曰我女生時好母歌遂於泉水邊撫琴	唯見一泉母曰我女生時好母歌遂於泉水邊撫琴	均 20 字。
107	水涌出遂有雙鯉出躍出聞弦歌應節而躍也	水涌出遂有雙鯉出躍出聞弦歌應節而躍也	均 18 字。
108	標言尔若蓋山女及東平葶神不並可看我蒼	標言尔若蓋山女及東平葶神不並可看我蒼	均 18 字。
109	書*縣劔即吳季子移書讓太常葶神不並可	書*縣劔即吳季子移書讓太常葶神不並可	均 17 字。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110	看我蒼書縣劔即吳季子移書讓太常移易	看我蒼書縣劔即吳季子移書讓太常移易	均 17 字。
111	也以此情移易彼情曰移此情向被亦周此平懷	也以此情移易彼情曰移此情向被亦周此平懷	李本此行下部殘缺。
112	即州縣移同此縣向彼曰移縣詣州曰牒上解上等	即州縣移同此縣向彼曰移縣詣州曰牒上解上等	李本此行殘缺較多。
113	劉歆向子也楚元王十一孫歆哀帝時為侍中故之	劉歆向子也楚元王十一孫歆哀帝時為侍中故之	均 20 字。
114	親近天子也欲建左氏者哀帝欲立之當此之時用	親近天子也欲建左氏者哀帝欲立之當此之時用	均 20 字。
115	公羊高穀梁赤春秋而不行左明傳也故合欲立之	公羊高穀梁赤春秋而不行左明傳也故合欲立之	均 20 字。
116	公羊穀梁受傳春秋於子夏丘明季春秋於孔子詩	公羊穀梁受傳春秋於子夏丘明季春秋於孔子詩	均 19 字。
117	有四種當時齊有袁固生詩有軸嬰為詩謂之叔	有四種當時齊有袁固生詩有軸嬰為詩謂之叔	均 19 字。
118	詩有申公詩趙有毛亨詩當此之時立上三詩而不	詩有申公詩趙有毛亨詩當此之時立上三詩而不	均 20 字。
119	立毛亭也伏生所誦詩是今文而無古文至此欲立	立毛亭也伏生所誦詩是今文而無古文至此欲立	均 20 字。
120	之及逸礼等而諸博士不通此等書故不肯立之故	之及逸礼等而諸博士不通此等書故不肯立之故	均 20 字。
121	哀帝欲立之今博士語欲立諸儒置不肯置*	哀帝欲立之今博士語欲立諸儒置不肯置*	均 19 字。此行最後均存在空格。
122	謂言立之故歆与書責之何以不立毛等行於世乱	謂言立之故歆与書責之何以不立毛等行於世乱	均 20 字。
123	也三伐夏殷周帝虞明王三代王也*相襲言道	也三伐夏殷周帝虞明王三代王也*相襲言道	均 19 字。「帝」，各家錄為「聖」。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124	不絕著顯明周室徽謂幽厲之未言道之不可令	不絕著顯明周室徽謂幽厲之未言道之不可令	均 19 字。
125	陽得也*孔安丘至衛=靈公不問俎豆立而問軍	陽得也*孔安丘至衛=靈公不問俎豆立而問軍	均 18 字。「靈」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和重文符號。
126	旅放孔子至陳乏食七日後陽於魯然後正礼=樂=	旅放孔子至陳乏食七日後陽於魯然後正礼=樂=	均 19 字。此行最後均存在重文符號。
127	云=書=曹秦今無雅正也頌有功者也家序尚書	云=書=曹秦今無雅正也頌有功者也家序尚書	均 18 字。
128	發首言兩行序者是仲尼也脩易為象象繫	發首言兩行序者是仲尼也脩易為象象繫	均 17 字。

129	舜也春秋在魯定公十返魯而脩春秋至哀十四年	舜也春秋在魯定公十返魯而脩春秋至哀十四年	均 20 字。
130	四月癸亥夫子卒微妙之言遂絕調先生之道	四月癸亥夫子卒微妙之言遂絕調先生之道	均 18 字。「卒」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131	德尚史也*終死大義調春秋雅頌等義案史	德尚史也*終死大義調春秋雅頌等義案史	均 17 字。
132	記有七八人所可師法但有四科十哲當周時有	記有七八人所可師法但有四科十哲當周時有	均 19 字。
133	八千八百七十國周末猶有百國至秦而三分有	八千八百七十國周末猶有百國至秦而三分有	均 19 字。
134	七國不務道德唯習干戈戰事故云戰國*	七國不務道德唯習干戈戰事故云戰國*	均 16 字。此行最後均存在空格。
135	重更也三千五百為軍五百為旅*孫武為兵法	重更也三千五百為軍五百為旅*孫武為兵法	均 19 字。「旅」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此行中間均存在空格。
136	吳起衛人武教吳兵法分宮人武教吳兵法	吳起衛人武教吳兵法分宮人武教吳兵法	均 17 字。
137	分宮人為二隊有不用命者斬之吳王大驚後	分宮人為二隊有不用命者斬之吳王大驚後	均 18 字。
138	法大行陵毀夷平也暴秦始皇懷挾詩書皆	法大行陵毀夷平也暴秦始皇懷挾詩書皆	均 17 字。「毀」字的俗寫李本、津本相同。
139	皆斬之始皇廿二年李斯教始皇天下今有人	皆斬之始皇廿二年李斯教始皇天下今有人	均 18 字。
140	挾藏書見為城旦春至惠帝詩乃廢之是古言	挾藏書見為城旦春至惠帝詩乃廢之是古言	均 18 字。
141	古礼樂詩書是者今与罪聖帝明王調唐虞二	古礼樂詩書是者今与罪聖帝明王調唐虞二	均 18 字。
142	代叔孫通魯人為高祖制礼儀始有君臣之別	代叔孫通魯人為高祖制礼儀始有君臣之別	均 18 字。
143	也*高祖乃歎曰吾今乃王者之重乎	高祖乃歎曰吾今乃王者之重乎封通為禋嗣	李本此行臨近末尾，書寫內容等不同。「也」字後留空格，而津本照樣按照前面的書寫格式，書寫 18 字。
144	封通為禋嗣*開元四年二月傳寫訖	——	李本此行為正文內容最後一行，寫明抄寫時間，津本照樣按照前面的書寫格式繼續抄寫。
145	文選注卷第二		

五、散 055 號《文選注》的真偽、性質與

津本《文選注》關係

在李盛鐸所藏《文選注》散佚後未現於世面之前，曾有人對其真偽和性質做過推論。如王素在《漢唐歷史與出土文獻》中說到：

李盛鐸的《李木齋舊藏敦煌名跡目錄》（第一部分）中所收開元四年寫本

《文選注》卷二，經專家審查，也認為可疑。一般來說，古籍容易製造贗品。這類贗品，為賣出高價，除了在文字和抄寫上有意標新立異外，至少還有兩個特點：一是時代較早，二是整齊精緻。……傳世的《文選》注本最早為唐代所謂「六臣注」，李盛鐸所藏卻為開元寫就的南北朝時期注本，共二十七行，行二十字，書法亦精。……²²

首先該文所說李盛鐸藏的《文選注》為「二十七行」明顯乃是「二百一十七行」之誤。再者，王氏肯定未見到該寫本實際圖版，所謂的「南北朝時期注本」乃是轉引《敦煌遺書總目索引》的描述而來，未曾親自勘察過其注文，所以其推斷亦無其它證據。

現在，我們通過上述表格與津本《文選注》的對比，我們可以發現李盛鐸所藏《文選注》除了前 65 行內容為津本《文選注》所缺失外，剩餘部分與津本《文選注》屬於同一性質的文獻，且在行款抄寫、書跡書風等方面存在高度相似²³。對於其真偽，今圖版尾部有李盛鐸藏書印「木齋珍藏唐人秘笈」，不見《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所說的「首尾有『李印盛鐸』及『木齋珍藏唐人秘笈』²⁴朱印」之「李印盛鐸」，蓋寫卷經傳遞，首部之印因紙張殘缺而不見。俞誠之的題跋亦未提及「李印盛鐸」，蓋他所見寫本就已殘缺，其題跋中「二一七行」

²² 王素〈敦煌唐寫本《論語》某氏注殘卷志疑〉，《漢唐歷史與出土文獻》（北京：故宮出版社，2011年），頁250。

²³ 張麗娜曾經對此文書做過推論，其著〈羽田亨博士收集西域出土文獻寫真與其原文書：西域之流散以及其遞傳、寫真攝影之軌跡〉介紹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圖書館藏羽田亨《西域出土文獻寫真》776-797、798-801，所攝即津藝、永青本《文選注》，作者指出《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散錄》5《李木齋舊藏敦煌名跡目錄》（第一部分）著錄 0588 號唐玄宗開元 4 年寫本——《文選注卷二》可能與津藝、永青本有密切關係，此件末題「開元四年二月傳寫訖」。（筑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科現代語、現代文化專攻編《論叢現代語、現代文化》第 5 號，2010 年 10 月）轉引自孫猛《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2009-2010。張麗娜慧眼如炬，對散 0588 號寫本性質的推斷完全正確。

²⁴ 李氏最有趣味的兩印分別是：木齋珍藏唐人秘笈、德化李氏凡將閣珍藏。有人認為蓋有此印的寫卷均為假，原因在李盛鐸死後，此印流入書肆，有的販子為了增加寫卷可信度，往往偽印加蓋。但是，隨著近些年的探索，蓋有此印的寫卷也不一定假，如方廣錫先生也曾言：「蓋有真章者，原件未必是真；蓋有假章者，原件也未必是假。必須作具體的分析。現在可以這樣說：經過百年的歷史變遷，真真假假的李盛鐸印章鈐印在真真假假的敦煌遺書上，故現在再拿李盛鐸的印章來辨析敦煌遺書的真偽，已經沒有意義。」筆者曾撰文討論過「德化李氏凡將閣珍藏」不能作為偽卷的直接證據。見拙文〈敦煌遺書三札〉，李小榮、楊祖榮、王曉茹編《敦煌文學藝術的多維詮釋》（成都：巴蜀書社，2022 年），頁 60-64，之二「再談杏雨書屋羽 764 號《說文解字》殘卷」部分。然筆者由於行筆匆匆，還未討論羽 764 號《說文解字》另一枚「木齋珍藏唐人秘笈」印。由於該《文選注》寫卷內容不可能為偽造（下文論及），故於此件來說「木齋珍藏唐人秘笈」亦不能作為偽卷的直接證據，此亦可以互證羽 764 號《說文解字》所蓋的「木齋珍藏唐人秘笈」不能作為羽 764 號為偽卷的證據。

也應非俞氏親自細數，乃承《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之說法而來。除了末尾的題記，文獻內部方面亦顯示該寫卷不可能為今人偽造：（一）該寫卷語言特徵如用「与」為「而」（第 2、10、14 行），津本《文選注》多處亦用此習慣。金少華言此與西北方言之特徵相符²⁵。（二）李本文本上存在的字形訛誤、脫漏、追加注釋等情況，絕不可能憑空杜撰。反而恰恰這種看似「錯誤百出」的注釋風格印證其與津本《文選注》性質一樣，也難以偽造。（三）津本《文選注》與李本在部分字抄寫也存在一些細微差別，這反映二者文字並非是單純的雷同，這些差別有的更符合歷史實際，從側面旁證其為真²⁶。李本後半部分和津本相似，似乎有偽造之嫌，但是亦不可據斷，如浙敦 065（浙博 040）為《三娘子祭叔文尼靈皈遺囑》，余欣《浙敦 065 文書偽卷考——兼論敦煌文獻的辨偽問題》（《敦煌研究》2002 年第 2 期）一文認為，本卷乃據 S.2199 仿造之偽卷。《浙藏敦煌文獻校錄整理》則說：本卷雖然字跡草率，墨色浮淺，有造假之疑，但卷中「醒甦」之「甦」，「長眠」之「眠」的俗寫皆非今人所易作。古人應用文大多都有仿習之風，何況此件遺書涉及多人，輾轉抄錄甚至下一輩人摘抄亦非毫無可能。今且存疑待考。²⁷同樣李本大量俗寫並非今人所易作。

津本《文選注》和日本永青文庫所藏《文選注》屬敦煌文獻中佚名注類寫本（下稱「佚名注本」），二者在背面均抄寫《大乘百法門論義記》，且文字完全吻合，可以實現拼合。兩號藏品自公佈以來，神田喜一郎、岡村繁、羅國威、金少華等多位學者進行過研究，取得了較為豐富的成果，景浩的《佚名〈文選〉注綜合研究——以〈敦煌本文選注〉研究為起點》（下稱「景文」）概括為三點：（一）完成文獻箋注；（二）性質方面屬於「普通讀書人」階層的著述；（三）寫成於唐代較為一致，具體時多有爭議²⁸。

關於佚名注本的斷代和李善注的關係，神田喜一郎的《解說》根據「民」

²⁵ 金少華《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頁 482。

²⁶ 筆者完稿後，又看到陳麗萍、劉婷統計了拍賣場所見的敦煌文獻，見〈國內拍賣場所見散藏敦煌文獻目錄〉，郝春文編《2022 年敦煌學國際聯絡委員會通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 年），頁 232-274。該文頁 244 註腳言：「劉波先生指出此為偽卷。」我們不知這樣的根據為何？退一步講，即使是偽卷，其內容必有所本，也就是說其內容所具有的文獻價值切不可因所謂的偽就忽略不計。

²⁷ 黃征、張崇依《浙藏敦煌文獻校錄整理（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399。

²⁸ 景浩〈佚名《文選》注綜合研究——以《敦煌本文選注》研究為起點〉，《文史》2015 年第 3 期，頁 192。

字兩處缺筆認為是唐鈔本，且以書法考之，係初唐字體。然其與李善注之前後，岡村繁有不同意見，神田喜一郎認為在李善注之後，而岡村繁則認為是李善注之前的抄本。然岡氏之證據卻略顯不足，後景文重新檢討對其年代進一步確認，利用佚名注本三點內容：

- (一)《檄吳將校部曲文》佚名注中的行政設置（從注文中「以州（潤州）釋縣（丹徒）」的現象為起點，考察潤州設置的時間兩次為武德 3 年、7 年，兩次只領丹徒，才可「以州釋縣」，8 年、9 年該州還納其他共合計五縣，天寶變六縣，故佚名注形成時間可能在武德 3 年至 7 年之間）。
- (二)《與嵇茂齊書》相關注中存在李善知而津本不知，津本知而李善不知情況，說明佚名注本乃獨立於李善注之外的一種注本。同注一段，李善注中引《列子》，而佚名注本則「嘆事未詳」，《列子》在唐開元末期已為考試教材，故佚名注應該在開元前，且根據李注、五臣注的風行程度，也應在此兩種之前。
- (三)《喻巴蜀檄》和《難蜀父老文》佚名注不用顏師古注，甚至存在與顏注相左的現實，根據顏書流傳廣度反推佚名注應該寫成於貞觀 15 年之前。

上面三點，景氏自己言：「第一條可以確證敦本的年代，第二條可證敦本獨立於李善注、五臣注，第三條可旁證敦本年代。」²⁹綜合考量，認為佚名注本寫成於武德 3 年至 7 年（620-624）之間。

但景文推論似乎也有問題：（一）其核心證據即《檄吳將校部曲文》佚名注中的行政設置問題，金少華則反駁到：按李唐一代潤州治所皆在丹徒縣，故時人往往徑稱丹徒為潤州，不受潤州領縣增多的影響，底二（永清文庫本）所釋並無不類，更無法據以推定其確切的抄寫時間，景氏之說不可遽從³⁰。（二）景文的時間推定必須解決永清文庫《檄蜀文》留存的兩個避「民」諱的問題，因為若是武德 3 年至 7 年（620-624）之間，按理不應該出現「民」字缺筆現象，故景文比對缺筆所在注文與解題注文存在明顯的差異，認為造成同一篇中相互抵牾的原因在於缺筆所在兩處注文是貞觀以後訂補的。這實際上是「層疊說」的變形之計。但若是仔細推演，訂補之說也存在未圓之處，根據景文，解題之注

²⁹ 景浩〈佚名《文選》注綜合研究——以《敦煌本文選注》研究為起點〉，頁 194-195。

³⁰ 金少華《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頁 483。

正確，而章句之注有誤，乃是後訂補的，在訂補時，出於社會習慣的轉變，避了「民」諱，謄抄的時候逐一並連訂補材料抄入。試問何為訂補？若是呈現的訂補的內容都是錯誤的，那麼此訂補必要在哪裡呢？這從情理說不通。如果避「民」諱的兩處注釋是對於前注不確的訂正，這樣才從情理上符合景文。也即說，景文斷代雖然很細微，但是暫有證據無法支持。然其二、三的旁枝理由仍有可鑒之處。

三份寫卷，注疏文字錯漏百出，在今所遺存的敦煌遺書中絕無僅有，這樣奇異的狀況引人深思。此次李本的新發現又能帶來什麼思考呢？

首先，我們必須對津本、李本之間的關係進行必要的探討與說明，李本有題記「傳寫訖」，「傳寫」之意有兩種：傳抄、臨摹，以「傳抄」意最為廣泛，此說明李本乃是按照某一抄本抄寫的，又 65 行以後部分的抄寫現實說明了津本、李本一定存在抄寫與被抄寫的關係——即李本抄寫對象是津本³¹。敦煌文獻中有沒有互相抄寫的樣例呢？英藏 S.2278 為《佛說寶雨經》，本遺書所抄之《寶雨經》翻譯於長壽 2 年（693），由武則天嬖臣大白馬寺薛懷義監譯，翻譯時，加入為武則天稱帝造輿論之內容。本經雖翻譯於長壽 2 年（693），但 S.2278 抄寫於證聖元年（695），故 S.2278 並非宮廷寫經，但抄寫時一任底本原樣。包括經文中的「證」字，亦未改寫為武周新字（「證」、「聖」二個武周新字乃 695 年，改年號時新創），由此反映當時抄經情況之一斑³²。

徐俊認為佚名注本「書法堪稱純熟」，推測這只是一件以某個《文選》注本為母本的單純以練字為目的的書法習作。³³徐氏所言的母本《文選》注本又究竟是何？他並未詳細說明。似乎在他看來，佚名注本乃是節刪某一種更為完備的注本而來。但是習作說難以從情理成立，原因在於書法習作為何抄寫了兩種共計 600 多行？其篇幅巨宏，並非是一習作。金少華又補充說蓋轉抄自草書寫本，大量訛誤緣於釋讀不確。³⁴在金氏看來，佚名注本文字大量訛誤實際上是

³¹ 其實還有一種可能：津本、李本同抄於一個寫本。津本來源於草書寫本，李本也來源於同樣一個寫本，但李本 65 行以後部分由於和津本相似度太高，這樣的抄寫方式實際上很難達到。

³² 方廣錫、吳芳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9。

³³ 徐俊〈饒宗頤《敦煌吐魯番本文選》、羅國威《敦煌本昭明文選研究》、羅國威《敦煌本文選注箋證》、傅剛《文選版本研究》〉，頁 76-377。

³⁴ 金少華《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頁 482。

「源頭性」問題，是所抄對象的性質決定的。這樣的看法頗有啟發。

如果細心留意佚名注本書寫情況，可以發現存在了一些草書遺跡。如佚名注本中用「寸」寫法形體作「等」就存在三例：

- (一) 表格 85 列，其為劉峻《重答劉秣陵沼書》篇題注文一部分，作「難，難孝標《命》《絕交》寸（等）事」，「寸」，羅國威言：「『等』，原作『寸』，當是傳鈔之際將「等」字上部脫落所致。」（《敦煌本〈文選注〉箋證》、《敦煌本〈文選〉注舊注疏證三種》）金少華言：「『等』之草書與『寸』無殊。」
- (二) 表格 112 列，其為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篇題注文一部分，作「此縣向彼曰移。縣詣州曰牒上、解上寸（等）」，「寸」，羅國威言：「『等』，原作『寸』，今據文意改。」（《敦煌本〈文選注〉箋證》）「『等』，原訛作『寸』，今據文意改。」（《敦煌本〈文選〉注舊注疏證三種》）此顯羅氏一直堅持認為「寸」、「等」乃是訛字。
- (三) 表格 122 列，其為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之注文，作「謂言立之，故歆与書責之，何以不立毛寸行於世」，羅國威言：「『寸』當是『詩』字之訛。」（《敦煌本〈文選注〉箋證》、《敦煌本〈文選〉注舊注疏證三種》）金少華引龔澤軍之「寸」字乃「等」字草書說法（《敦煌本〈文選注〉補校》《敦煌學輯刊》2011 年第 2 期），並言：「毛等」即指正文《毛詩》《古文尚書》等，龔校是也。

三處都是同樣的字形，羅氏卻三處各發不同意見，這難以從同一寫卷內容統一性說得通。實際上「等」之草書與「寸」類似，且在敦煌寫卷中常見，蓋羅氏並未考慮書法等因素。

表2：

	敦煌文書	法帖
「等」字字形 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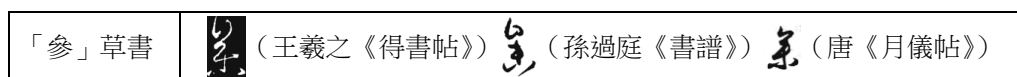
³⁵ 此表字形來源，敦煌部分：黃征《敦煌俗字典（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9 年）；法帖部分：孫雋主編《中國書法大字典（草書卷）》（南昌：江西美術出版社，2012 年）下同。

為什麼全篇不是專門的草書作品，而又有草書寫跡呢？如果說佚名注本全篇書寫有書法技藝的行草筆意，其中存在一些草書字還可以理解，那相比而下，李本的書寫更為規整，楷意更濃，如果裡面還穿插某些草書字，其顯得不類，從側面反映李本必然有一個抄寫對象，並不是抄手毫無參照，完全按照自己意志流暢書寫。

李本中有三處草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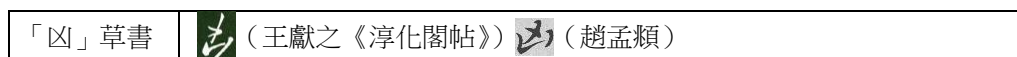
(一) 第 9 行：子荊是下參軍孫興公之祖也。

寫卷「參」作「」，為「參」字草書。



(二) 第 32 行：元凶，謂淵。

「凶」寫卷寫成「土」形，「凶」草書與「土」近，故抄成「土」字形。



(三) 第 58 行：在屋臥晨聞其父親耕（耕）沚中聲

「沚」乃「叱」字草書。「匕」部件一旦草化，就容易寫成「上」。

由於李本抄寫於津本，故津本殘缺部分大概也存在相同的三處草書痕跡。合以觀之，津本草書遺跡不止一處，其數量顯示其與某草書寫卷密不可分。

至此，我們可以推斷：津本從字形、書風等特徵出發，其抄寫在李本之前，津本的樣式生成很可能是一個草書寫本，在書寫的時候還保留了一部分草書字形。之後，李本又抄寫了津本，由於津本書風寫意更濃，部分字的辨識可能存在難度，李本根據事實對津本的部分字進行了改動，如表格第 4、5、41、49、104 列現象及說明，這部分改動是正確的，可以支持今人於此處的校勘意見，具有校勘價值。當然，在抄寫津本之時，由於書手粗心等原因，部分字抄漏了部件，如表格第 72、86 列現象及說明。且津本有的字墨跡較濃，可能在抄寫的時候，發生了習慣性書誤，如李本第 23 列作「福」，津本作「偈」。

附記：論文寫作過程中，何劍平師在文章結構、內容箋注等都給予了大量有益意見，特此感謝！兩位匿審專家就文章用字特別是部分箋注給予了有益提示，亦謹致謝忱！負責本文的編輯在文字排版過程中付出了辛苦勞動，甘為人梯！文中所存在的全部錯誤均由作者自負。

主要參考文獻

- 上海古籍出版社、天津藝術博物館編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敦煌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1998年。
- 方廣鋁、吳芳思主編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
- 王重民、劉銘恕等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國家圖書館編 《敦煌卷子》，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1年。
- 漢·司馬遷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晉·陳壽撰、裴松之注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劉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 《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唐·房玄齡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清·阮元校刻 《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清·湯球輯，楊朝明校補 《九家舊晉書輯本》，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
- 尤澳 〈敦煌遺書三札〉，李小榮、楊祖榮、王曉茹主編《敦煌文學藝術的多維詮釋》，成都：巴蜀書社，2022年。
- 王素 〈敦煌唐寫本《論語》某氏注殘卷志疑〉，《漢唐歷史與出土文獻》，北京：故宮出版社，2011年。
- 王瑋編 《現當代《文選》研究論著分類目錄索引》，南京：鳳凰出版社，2020年。
- 王繼如、吳蘊慧 《敦煌文獻通讀字》，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年。
- 朱玉麒、孟彥弘 〈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文獻經、史和集部概觀〉，王振芬、榮新江主編《絲綢之路與新疆出土文獻：旅順博物館百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呂義 〈敦煌因明入正理論略抄暨後疏寫卷簡述〉，呂義、呂洞達編《敦煌草書寫本識粹：因明入證理論略抄暨後疏》，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
- 李昉 〈吐魯番本《文選》李善注〈七命〉的再發現〉，孟憲實、萬振芬主編

- 《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文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旅順博物館藏《金剛經》注疏小考——附李善注《文選·七命》補遺〉，孟憲實、萬振芬主編《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文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李紅揚 〈《大谷文書集成》未命名典籍殘片整理札記〉，《西域研究》2020年第1期。
- 金少華 《敦煌吐魯番本《文選》研究》，杭州：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 《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年。
- 孫 猛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孫 雋主編 《中國書法大字典（草書卷）》，南昌：江西美術出版社，2012年。
- 徐 俊 〈書評：饒宗頤《敦煌吐魯番本文選》、羅國威《敦煌本昭明文選研究》、羅國威《敦煌本文選注箋證》、傅剛《文選版本研究》〉，季羨林主編《敦煌吐魯番研究》第5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郭在貽、張涌泉、黃 征 《敦煌變文集校議》，長沙：岳麓書社，1990年。
- 陳麗萍、劉 婷 〈國內拍賣場所見散藏敦煌文獻目錄〉，郝春文編《2022年敦煌學國際聯絡委員會通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
- 景 浩 〈佚名《文選》注綜合研究——以《敦煌本文選注》研究為起點〉，《文史》2015年第3期。
- 曾 良 《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6年。
- 黃 征 《敦煌俗字典（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9年。
- 黃 征、張涌泉校注 《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黃 征、張崇依 《浙藏敦煌文獻校錄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黃曉燕 〈敦煌經籍輯存會研究〉，《大學圖書館學報》2011年第3期。
- 趙 紅 《吐魯番俗字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 劉 釗主編 《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劉躍進編、徐 華校訂 《文選舊注輯存》，杭州：鳳凰出版社，2017年。
- 鄭賢章 《《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研究（增訂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23年。

- 錢 杭 〈《國語》「三江」及韋昭注研究〉，《史林》2019年第2期。
- 羅國威 《敦煌本《昭明文選》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
- 《敦煌本《文選注》箋證》，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 《敦煌本《文選》注舊注疏證三種》，成都：巴蜀書社，2019年。
- 顧頡剛、劉起鈞 《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饒宗頤 《敦煌吐魯番本《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40

WANG Chuan, A Supplement Essay on the Stylistic Form (體式) of the Chinese *Traité Manichéen* (摩尼教殘經)

HIROSHI Arami, The Term “Qusan (取散)” in Dunhuang Sermon Literature

CHANG Chiahao, On the Reinvention of the Dunhuang Buddhist Sutras From *The Sutra of the Collection of the Past Activities of the Buddha* to *The Sutra of the Prince's Enlightenment*

YANG Mingchang, A Further Research of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of Tan Guang's *Shi Foguopin Shouji*

LIAO Yahsien, The Theory of “*Self-essence*” in “*Lion's Roar of Queen Śrīmālā Commentaries*(S.6388/BD02346)”

CHENG Atsai, Supplementary Notes on the Text of Dunhuang Manuscript S.5588 and a New Perspective on its Content and Nature: An Additional Discussion on the Development from Buddhist Moral Texts to the Compilation of Confucian and Buddhist Premiers of Family Education

YOU Ao, Study on Newly Found *Annotate of Wenxuan* of Dunhuang Edition in Li Shengduo's Old Collection

LIU Yi, The Paper usase of Tibetan Buddhist Sutras made in Dunhuang under Tibetan Occupation: Centering on the *Śat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and the *Aparimitāyur-nāma Sūtra*

2024.08